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2010 年度 审 计 报 告

- 一、审计报告
- 二、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三、2010 年度业务活动表
- 四、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中宣育朝审字（2011）第 1513 号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贵单位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朝阳区民政局及业务主管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成立于 2010 年。2010 年 6 月 18 日朝阳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书号为：京朝民证字第 0530450 号。

（1）法定代表人：张赫赫

（2）注册开办资金：5 万元

（3）业务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政策研究；固体废气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研究；固体废气物研究相关科普活动推广；固体废气物研究相关环境教育活动推广。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第 11 层。

（5）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 举办者：张赫赫、李波、杨东平

(7) 出资者及出资比例：自然人李波出资 5 万元，占开办基金的 100%

(8) 组织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负责制。

(9) 理事会人员构成：理事会成员 7 人。

(10) 单位规模：职工人数 23 人，专职职工 16 人，兼职职工 7 人

(11) 财务管理机构：专职财务人员 2 人，会计杨素金，会计师；兼职：出纳杨宇，无职称，专职。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2) 全部开户银行和账户：

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寺支行

账号：0200219409006700325

二、审计情况

(一) 2010 年度财务状况：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15,395.09 元，其中货币资金 2,072,108.49 元。负债合计 2,057,402.20 元，净资产合计 57,992.89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33,055.50 元（其中开办资金 50,000.00 元、历年结余-257,830.25 元、由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174,774.75 元）、限定性净资产 91,048.39 元（其中：历年结余 265,823.14 元、由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174,774.75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57,992.89 元。占开办资金的 115.99%。

2、2010 年度收入总额 308,089.34 元，费用总额 300,096.45 元；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174,774.75 元，本年净资产增加 57,992.89 元（详见附表 2）。

(1) 2010 年度收入总额 308,089.34 元，其中：

提供服务收入 38,475.90 元，其中诺基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培训费 35,275.90 元，金雅拓科技北京分公司培训费 3,200.00 元。

捐赠收入 261,874.24 元，其中深圳市瑞利来失业有限公司捐赠

15,000.00 元，美国律师协会捐赠 92,705.24 元，自然讲堂捐赠 4,000.00 元，绿色和平捐赠 20,000.00 元，南都公益基金会捐赠 64,742.00 元，志愿者捐赠 63,927.00 元，加八六家具用品公司捐赠 1,500.00 元。

(2) 2010 年度费用总额 300,096.45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186,765.75 元，主要为诺基亚公司培训 14,472.88 元，友邦前景顾问有限公司 6,897.07 元，南都公益基金会 7,384.21 元，北京园林规划 34,165.50 元，美国律师协会 4,645.00 元，李连杰壹元基金会 30,412.50 元，捐赠款组织能力建设 2,606.00 元，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 368.00 元，法国使馆 90.00 元，台达环境与教育基金会 23,244.59 元，德国米苏尔基金会 28,246.00 元，蒲公英小额资助 721.00 元，会员小组 45.00 元，万通公益基金会 6,309.00 元，SEE 基金会 14,203.00 元，会员部 6,140.00 元，福特基金会 3,440.00 元，绿色和平 3,200.00 元，金雅拓科技 176.00 元。

管理费用 113,807.50 元，主要为交通费 193.00 元，邮寄费 802.00 元，其他费用-3,587.50 元，房租 79,150.00 元，开办费用 2,690.00 元，印花税 90.00 元，差旅费 17,870.00 元，人员费用 16,600.00 元。

筹资费用-476.80 元，主要为利息支出 58.20 元，银行利息收入 535.00 元。

(二)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的情况：

1、本年度基本无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基本无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基本无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2、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

主要提供服务收入为收取培训费，使用类型为：北京市服务业、娱乐业、文化体育业专用发票机打票据，票据使用规范。

3、本年度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

本年度接受捐赠 261,874.24 元（其中限定性捐赠 230,547.24 元、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31,327.00 元），使用类型为：收据、银行系统专用凭证、北

京市服务业、娱乐业、文化体育业专用发票，基本没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捐赠单位	捐赠时间	捐赠数额	捐赠用途	使用金额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0.11.30	64,742.00		7,384.21
深圳市瑞利来失业有限公司	2010.11.30	15,000.00		
美国律师协会	2010.12.30	92,705.24		
自然讲堂	2010.12.30	4,000.00		
绿色和平	2010.12.31	20,000.00		
梁从诚先生纪念基金会	2010.12.30	34,100.00		
志愿者捐赠	2010.11.30	9,020.00		
林光清	2010.12.31	15,000.00		
个人捐赠	2010.11.30	5,807.00		
加八六家具用品公司	2010.12.30	1,500.00		
合计		261,874.24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2010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5、纳税情况：

2010年度实际纳税金额：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数
营业税			6,160.90	6,16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26	431.26
教育费附加			184.83	184.83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861.00	1,861.00
增值税				
房产税				
印花税				

车船使用税				
其他				
合计			8,637.99	8,637.99

(三) 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本年度无将本单位的积累用于分配,如分配详细说明分配情况。
- 3、本年度无举办者大额借款。

(四) 资产管理情况:

- 1、本单位有资产管理制度。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
- 2、2010年度无购置固定资产,年末账面拥有固定资产总值0.00元,累计折旧0.00元,固定资产净值0.00元。
- 3、本年度本单位的资产无对外投资。

(五) 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 1、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27,436.60 元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帐龄
总政白石桥老干部局青年湖干休点	15,000.00	房租押金	1年内
东区邮局安外支局	1,000.00	预付金	1年内
备用金	11,436.60	备用金	1年内
合计	27,436.60		

- 2、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356,714.21 元

主要债权人或项目:

债权人或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帐龄
中国文化书院绿色文化分院	1,337,419.66	房租、开办费用、工作项目款、培训费用、餐费等	1年内
养老保险	6,440.00	养老保险费用	1年内
失业保险	257,60	失业保险费用	1年内

工商保险	69.67	工商保险费用	1年内
医疗保险	3,107.28	医疗保险费用	1年内
SEE 两岸垃圾处理交流	9,420.00	项目费用	1年内
合计	1,356,714.21		

3、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691,050.00 元

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帐龄
德国米苏尔基金会	294,865.00	预收项目款	1年内
SEET PEOPLE-GGF	332,739.00	预收项目款	1年内
美国自然资源保护服务公司	63,446.00	预收项目款	1年内
合计	691,050.00		

(六) 其他事项说明：

1、本单位原有登记注册的办公用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艾维克大厦 11 层，由于业务扩展需要，特在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西里五号 4 层租用了补充性的办公用地。

2、本单位是由“自然之友”申请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自然之友”处于两个机构的过渡期，中国文化书院绿色文化分院的账户已经关停，其财产、项目、会员、理事会治理与中国文化书院的关系，以及注册手续等都在有序向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的过渡和转交过程中。

3、本单位应当缴纳营业税的税率为 5%，适用于“自然之友”收到的所有捐款。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总体评价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内部制度基本完善，基本能够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较规范，财务管理较完善，会计报表的编制基本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恰当地反映了贵单位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2、存在问题及建议

往来款项金额相对较大，应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部分会计凭证后无发票或有效附件，不能充分支持会计业务的记录和真实性，应加强原始凭证的管理。

建议：贵单位加强财务核算。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